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 万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5472126%；同时对公司 2022 年使用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办理注销的股份共计 26 股也一并注销，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0042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09,470,588 股变更为 6,109,070,562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400,000	400,026

● 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授予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4.81 元/股。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 0.177 元（含税），因此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633 元/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2.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中国化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等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原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人离职，1 人发生工作调动且不在公司任职，上述共 3 人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0.00 万股。同时，对公司 2022 年使用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办理注销的股份 26 股也一并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授予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4.81 元/股。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 0.177 元（含税），因此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4.633 元/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将按 4.633 元/股对上述 2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按 4.633 元/股加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对上述 1 名工作调动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 2 名离职人员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无需支付同期存款利息，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 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 1,158,250.00 元。

2. 1 名工作调动人员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本次资金占用期满一年未满两年，适用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50%。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缴款验资完成之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天数÷365 天)=4.633×(1+1.5%×552÷365)=4.738 元/股，预计回购金额为 710,700.00 元。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868,950.00 元，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9,510,588	26	6,049,510,5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60,000	400,000	59,560,000
合计	6,109,470,588	400,026	6,109,070,56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且不在公司任职，上述共 3 人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 万股，并同意一并注销公司 2022 年使用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办理注销的股份共计 26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09,470,588 股变更为 6,109,070,562 股。

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2 名离职人员、1 名工作调动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 万股，同时对公司 2022 年使用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办理注销的股份共计 26 股也一并注销，前述股份注销将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5）。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09,470,588 股变更为 6,109,070,56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6,109,470,588 元减少为 6,109,070,562 元。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承担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化学大厦 706 室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36

联系传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化学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 1-9 和第 13 项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 10 项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 1-5、7-11 和第 13 项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4、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17	中国化学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7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 及下午 1:00-4:3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化学大厦 706 室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拟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化学大厦 706 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36

联 系 人：陈冲冲

邮 箱：chenchch@cncec.com.cn

传 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5	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939,439,685.36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457,284.75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1,284,672.99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097,872.1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9,707,466,695.65	219,115,319,747.00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769,639,124.38	57,495,312,836.17	2.2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1,93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09,037.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91,135.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560,11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50,193.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29,58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7,557.60
合计	65,172,611.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8,550,228	40.2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1,567,883	2.97	0	无	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4,470,588	2.69	0	无	0	
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635,447	2.50	0	无	0	
王琴英	境内自然人	111,597,623	1.83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654,242	1.61	0	无	0	
刘玮巍	境内自然人	91,130,939	1.49	0	无	0	
陈小毛	境内自然人	53,956,982	0.88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15,866	0.7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817,444	0.65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58,550,228	人民币普通股	2,458,550,2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567,883	人民币普通股	181,567,88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64,470,588	人民币普通股	164,470,588				
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635,447	人民币普通股	152,635,447				
王琴英	111,597,623	人民币普通股	111,597,62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8,654,242	人民币普通股	98,654,242				
刘玮巍	91,130,939	人民币普通股	91,130,939				
陈小毛	53,956,982	人民币普通股	53,956,98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5,115,866	人民币普通股	45,115,8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17,444	人民币普通股	39,817,4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王琴英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1,597,623 股，刘玮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0,994,839 股，陈小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3,956,98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391,944	0.45	75,700	0.0012	39,817,444	0.65	0	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认真落实国资委工作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任务，加快打造工业工程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高端化学品和先进材料供应商。2024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9.39 亿元，同比增长 5.51%；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6 亿元，同比增长 9.50%；实现新签合同额 1279.16 亿元，同比增长 22.29%，其中境内合同额 1053.57 亿元，境外合同额 225.59 亿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09,185,456.91	48,638,703,263.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2,991,285,000.00	21,248,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917,538.59	1,020,151,010.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43,781,154.19	8,508,440,646.29
应收账款	27,024,421,172.15	26,254,644,295.22
应收款项融资	3,334,008,517.09	3,290,403,860.91
预付款项	20,411,868,909.16	17,825,866,873.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58,606,917.40	5,161,404,701.88
其中：应收利息	198,580,716.48	234,733,297.86
应收股利	10,517,199.44	10,517,19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0,000,000.00
存货	7,181,021,099.09	5,511,605,250.3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9,041,575,399.18	46,206,176,248.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4,207,250.60	1,921,873,908.07
其他流动资产	3,002,874,667.61	3,125,900,491.43
流动资产合计	170,098,753,081.97	169,386,418,650.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27,815,499.83	6,283,949,467.94
债权投资	12,953,206.96	16,378,726.53
其他债权投资	1,185,971,308.50	1,012,110,893.41
长期应收款	2,829,591,607.31	3,893,129,803.65
长期股权投资	2,378,825,892.97	2,433,573,40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4,450,699.24	1,061,950,699.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586,666.67	92,586,666.67
投资性房地产	1,309,327,828.17	1,552,251,355.87
固定资产	13,887,492,076.74	13,784,173,071.18
在建工程	8,292,250,956.50	7,021,623,026.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10,475,085.78	1,997,839,692.16
无形资产	4,586,228,775.20	4,541,035,819.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9,075,485.86	95,028,678.9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4,794,176.66	34,794,176.66
长期待摊费用	500,250,338.13	506,277,61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705,978.74	1,388,113,58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0,918,030.42	4,014,084,41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08,713,613.68	49,728,901,096.19
资产总计	219,707,466,695.65	219,115,319,74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4,498,393.43	875,141,539.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2,107,466.22	480,161,054.23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25,854,718.35	11,459,111,207.96
应付账款	74,653,940,915.78	75,995,497,200.53
预收款项	181,806,239.58	24,397,532.59
合同负债	35,856,325,356.88	32,626,221,68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621,708,501.44	6,327,216,600.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8,996,126.70	257,970,182.12
应交税费	2,187,117,415.01	1,284,048,689.62
其他应付款	9,511,754,151.74	8,276,300,396.89
其中：应付利息	135,110,953.34	29,237,146.21
应付股利	6,225,970.46	7,825,970.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6,841,416.86	1,118,999,454.02
其他流动负债	4,303,106,625.29	4,820,982,667.48
流动负债合计	144,214,057,327.28	143,546,048,214.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06,110,953.02	7,158,305,990.72
应付债券	500,006,434.00	500,001,450.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9,032,964.35	2,071,584,604.37
长期应付款	227,284,299.56	227,591,359.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3,077,055.69	567,603,383.09
预计负债	168,686,666.96	170,681,761.52
递延收益	646,893,361.49	651,338,34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848,766.75	150,002,572.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7,940,501.82	11,497,109,471.04
负债合计	153,921,997,829.10	155,043,157,68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9,470,588.00	6,109,470,5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09,564,606.83	15,406,748,089.54
减：库存股	510,035,214.57	510,035,214.57
其他综合收益	-465,845,185.08	-458,327,272.59
专项储备	394,567,730.90	390,899,594.40
盈余公积	2,706,608,426.21	2,706,598,260.64
一般风险准备	274,036,392.60	274,036,392.60
未分配利润	34,851,271,779.49	33,575,922,3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769,639,124.38	57,495,312,836.17
少数股东权益	7,015,829,742.17	6,576,849,22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785,468,866.55	64,072,162,06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707,466,695.65	219,115,319,747.00

公司负责人：莫鼎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东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学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170,548,456.29	42,799,388,210.76
其中：营业收入	44,939,439,685.36	42,590,794,292.02
利息收入	231,104,973.69	207,536,380.4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97.74	1,057,538.34
二、营业总成本	43,649,227,965.36	41,366,768,080.99
其中：营业成本	41,338,909,350.38	39,216,124,388.45
利息支出	39,673,200.82	24,823,106.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475.81	57,931.78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967,240.97	114,314,003.64
销售费用	84,068,452.73	96,538,322.66
管理费用	924,728,310.62	769,399,726.17
研发费用	959,455,834.51	1,006,098,140.49
财务费用	173,356,099.52	139,412,461.62
其中：利息费用	80,208,925.02	79,553,669.63
利息收入	28,646,888.26	75,950,364.11
加：其他收益	51,796,143.11	38,011,92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0,301.29	-24,102,49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73,838.24	3,730,997.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331,129.84	-13,740,611.85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090.23	-766,554.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1,135.73	-44,028,610.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908,079.35	-30,334,546.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99,217.54	-27,769,62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930.83	114,065.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4,783,899.43	1,344,044,285.06
加：营业外收入	8,435,974.76	19,071,725.00
减：营业外支出	17,151,934.62	8,163,87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